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0579/content.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税总发〔2020〕7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现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2月31日

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结合前期试点情况和税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纳税人的依申请税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减少证明材料报送，加强事中事后公正监管，创新服务管理理念和方式，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税务机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方便纳税人办事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解决办理部分税务事项仍需提交繁琐证明等问题，切实提升办税特别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便利度。

坚持高效便民。聚焦纳税人重点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服务措施，确保推行工作落地见效。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明确告知承诺制制度规范，修改信息系统，减轻基层负担。

坚持统筹推进。强化系统观念，注重工作集成，做到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一体建设，风险防控、分类监管、信息共享协同推进，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风险可控。从税务工作实际出发，对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风险程度、核查难度以及纠错成本等进行综合研判，稳妥确定推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范围，成熟一批、推行一批，确保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监管有效。

（三）工作目标。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行政确认、税收减免等依申请的税务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税务机关清楚告知、纳税人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税收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纳税人办事繁、办税难等问题，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

（一）梳理确认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2021年1月15日前）

在前期开展的税务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基础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照《税收征管操作规范》《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梳理确认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摸清底数，为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打好基础。（政策法规司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二）研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2021年1月底前）

本实施方案所称税务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事项时，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的工作机制。

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企原则，在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中研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要有针对性地选取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或生活密切相关的、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可以通过信息共享、部门协查取得，通过事后核查可以有效防范风险，或者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要积极实行告知承诺制。有关证明事项直接涉及重大国家税收安全、国家秘密或属于重要涉外事项，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政策法规司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三）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2021年2月10日前）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税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提供的证明。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情形由国家税务总局明确。（政策法规司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四）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程序（2021年3月底前）

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逐项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税务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相关业务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修改信息系统、办税指南（2021年6月底前）

配套修改信息系统中办事流程和表证单书，将告知承诺程序环节、告知承诺书文本和虚假承诺的认定处理文书嵌入信息系统，同时在信息系统中实现相关信息记录、归集和推送。修改相关办税指南。（政策法规司、纳税服务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六）发布目录、文本和指南（2021年6月底前）

以公告形式发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通过税务机关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向社会公开，同步发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办税指南，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政策法规司、纳税服务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正式实行及持续改进（2021年7月1日开始）

按照公布的推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范围、办税指南等正式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加强跟踪分析和评估。国家税务总局根据部门信息共享和行政协助机制完善程度以及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水平，适时扩大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并进一步推动彻底取消有关税务证明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对已经通过信息共享取得并可即时查验的税务证明，可自主公告决定不再索要有关证明材料和承诺书，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以查验结果替代证明材料。（政策法规部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配合）

三、监管要求

（一）加强事中事后核查。针对税务证明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事中事后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和风险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申请人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根据虚假承诺的认定处理文书确定为失信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着力解决税务部门与地方政府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畅问题。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税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要积极通过协税护税机制，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信用监管。认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通过核查或者日常监管等方式发现虚假承诺的，根据虚假承诺认定处理文书确定为失信信息。相关信息将在税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记录、归集，并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虚假承诺失信扣分情况有异议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复评或复核。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税务信用信息系统，加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互联互通和共享。运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服务和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做好纳税人有关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纳税服务部门、征管科技部门、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税收风险防控。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采取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税务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

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税务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税务证明事项，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当事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办理税务事项所需证明。（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总局政策法规司要牵头做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工作，统筹确定推行事项、报送信息系统修改业务需求。各主管业务司局要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逐项研究制定工作规程，明确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风险控制措施、核查办法和不实承诺认定文书。纳税服务司要更新办税指南、落实虚假承诺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规定。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要做好信息系统修改调整工作。各省税务局要认真部署、抓好落实、压紧责任，积极参加地方政府建立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行政协助，及时上报告知承诺制推行成效、数据和典型经验做法。

（二）开展培训宣传。要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提升一线人员执行落实能力。要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深入宣传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政策法规部门、税收宣传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级税务机关加强推行、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督促检查，对纳税人反映的制度执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对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政策法规部门、督察内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纳税人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各省税务局在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